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紫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DRG 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RG 综合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紫阳泰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泰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